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

鉴证报告

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07号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07月28日的《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附件：《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文签发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关于同意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76 号文）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926,16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0.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7.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金额 9,433,999.97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90,565,997.17 元。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764,128.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235,868.7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2,926,162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16,309,706.7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883 号的验资报告。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部分车间、装置新、改、扩项目二期工程	107,707.74	58,923.59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7,707.74	78,923.59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部分车间、装置新、改、扩项目二期工程	96,807,147.03
合计：	96,807,147.03

四、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信用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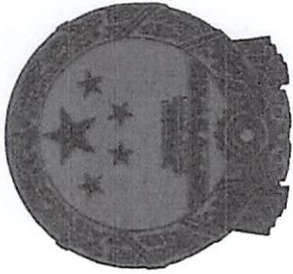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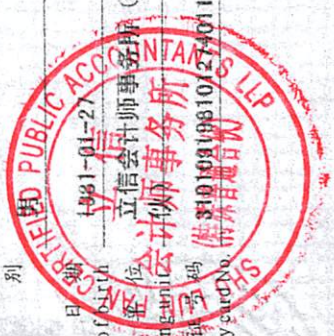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1316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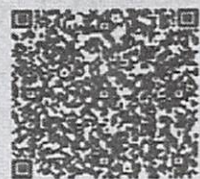
姓名 包梅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101274011
 Identity card No.



禁止使用, 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包梅庭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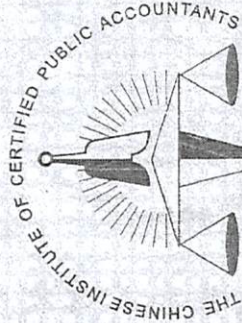
3100000622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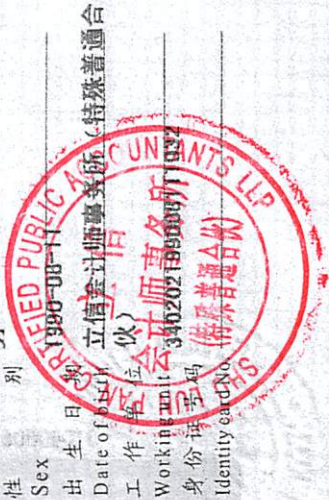


姓名 吴迪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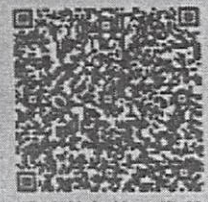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900811032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迪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5 月 23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